



長江基建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38)



# 創新高峰

二零零八年度中期報告

## 二零零八年度中期報告

長江基建是香港最具規模及多元化的上市基建公司，並在國際基建業穩據重要地位。核心業務包括：能源基建、交通基建、水處理基建及基建有關業務。集團的營運範圍遍及香港、內地、澳洲、新西蘭、英國、加拿大及菲律賓。

### 半年業績概覽

股東應佔溢利（百萬港元）	2,329
每股溢利（港元）	1.03
每股中期股息（港元）	0.297

# 目錄

中期業績	2
財務概覽	5
綜合收益表	7
綜合資產負債表	8
簡明綜合現金流動表	9
綜合確認收支表	10
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11
董事於股份、相關股份 及債權證之權益及淡倉	21
股東權益及淡倉	30
企業管治	32
其他資料	36
開派二零零八年度中期股息啟事	38
公司資料及重要日期	39

## 中期業績

長江基建集團有限公司（「長江基建」或「集團」）於二零零八年上半年度表現穩健，並持續錄得理想增長。

### 上半年度業績

港幣百萬元	2008	2007	升幅
集團連同攤佔共同控制實體之營業額	<b>3,180</b>	2,746	+16%
股東應佔溢利	<b>2,329</b>	2,018	+15%
每股溢利	<b>港幣 1.03 元</b>	港幣 0.90 元	+15%
每股中期股息	<b>港幣 0.297 元</b>	港幣 0.27 元	+10%

#### 營業額上升 16%

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集團連同攤佔共同控制實體之營業額為港幣三十一億八千萬元，較去年同期上升百分之十六。

#### 溢利增長 15%

未經審核除稅後股東應佔溢利為港幣二十三億二千九百萬元，較二零零七年上半年度增加百分之十五，反映集團於世界各地的優質基建投資組合表現穩健。

#### 股息增加 10%

長江基建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派發二零零八年度中期股息每股港幣二角九分七，給予二零零八年九月二十五日（星期四）已登記在本公司股東名冊內之股東，較去年同期每股港幣二角七分增長百分之十，並延續股息增長之趨勢。上述中期股息將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二十六日（星期五）派發。

### 港燈

於上半年度，長江基建於香港電燈集團有限公司（「港燈」）的投資為集團提供港幣十二億三千八百萬元的溢利貢獻，較去年同期顯著增長百分之二十一。有關增幅主要歸因於香港調低公司利得稅稅率，港燈遂獲得一次性遞延稅收抵免。港燈的海外投資於上半年度表現令人滿意，並提供穩定回報。

## 中期業績

### 環球基建投資

於回顧期內，內地能源及收費道路項目的溢利貢獻增長百分之五至港幣四億八千七百萬元，當中包括長江基建出售撫順熱電廠權益予內地合作夥伴所錄得的港幣一億一千二百萬元一次性收益。於營運方面，內地收費道路項目於期內表現理想，惟煤價上漲則令能源投資組合的溢利貢獻受到影響。

澳洲業務於回顧期內的溢利貢獻上升百分之三至港幣四億四千八百萬元。於南澳洲省及維多利亞省的配電業務持續錄得穩定及可觀回報，而長江基建持有策略性投資的兩家澳洲上市公司－斯柏赫基建集團及 Envestra Limited 於期內亦錄得穩健的營運表現。

於英國方面，氣體配送及水處理投資項目帶來港幣二億七千一百萬元的溢利貢獻，較去年同期飆升百分之五十九。集團於二零零七年底購入 Southern Water Group 的策略性權益，該水處理業務的新擴展進一步推動英國業務表現。

長江基建於二零零七年第四季收購的 TransAlta Power, L.P.，於回顧期內首度為集團提供溢利貢獻。該公司持有加拿大六家電廠權益。

### 基建材料

基建材料業務的溢利貢獻為港幣一億一千六百萬元，當中包括集團於期內出售於汕頭的水泥粉磨廠所獲得之港幣七千一百萬元。

### 新增市場－新西蘭

於二零零八年上半年度，長江基建宣佈收購威靈頓配電網絡，首度投資於新西蘭市場。其後，集團將該項目的百分之五十權益出售予港燈。威靈頓配電網絡為新西蘭首都威靈頓市輸配電力，供電範圍延伸至波里魯阿及哈特谷地區，系統長度逾四千五百九十二公里。集團收購該電網項目作價約

## 中期業績

七億八千五百萬新西蘭元（相等於約港幣四十八億元），並已於二零零八年七月與賣方 Vector Limited 完成交易。是項收購不但為集團提供即時收益，預期並可進一步壯大長江基建已具規模的受管制業務組合。

## 前瞻

憑藉強大穩健的投資組合，長江基建具備延續增長動力的優勢。集團逾八成收入來自受管制業務。此類具管制保證的基建資產組合，令集團在次按危機引發的環球金融困局中，幾近不受影響。

長江基建擁有充裕資源以尋求新收購機遇。集團的資本實力雄厚，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的現金結存為港幣八十八億六千三百萬元，而貸款僅為港幣八十一億五百萬元，並無淨負債。繼最近收購加拿大和新西蘭的電力資產以及英國水處理投資項目後，集團將繼續物色能提供穩定及可觀回報的優質基建項目。

本人藉此機會對董事會同仁、管理層及各員工之全情投入，以及各股東一直以來對集團的支持和信任，致以衷心謝意。

主席

**李澤鉅**

香港，二零零八年八月十四日

# 財務概覽

## 財務資源、庫務安排及負債比率

集團之資本承擔及投資項目之所需金額，均由集團之手持現金、內部現金收益、銀團貸款、已發行票據及其他項目貸款撥支。

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集團之貸款總額為港幣八十一億五百萬元，全額為外幣貸款。貸款中百分之三十八之還款期為二零零八年，百分之三十四為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二年，以及百分之二十八為超過二零一二年。集團之融資項目持續反應良好，深獲銀行界支持。

集團對現金及財務管理採取審慎之庫務政策，為妥善管理風險及降低資金成本，集團一切庫務事宜均由總公司集中處理。目前大部分現金均為美元、港元、澳元或英鎊短期存款，集團對其資金流動及融資狀況均作出定期之審查，因應新投資項目或銀行貸款還款期，尋求融資安排之同時，集團將繼續維持穩健的資本結構。

集團持續具備雄厚的資本實力，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現金結存達港幣八十八億六千三百萬元，而貸款僅為港幣八十一億五百萬元，並無淨負債。

對於在其他國家的投資，集團一貫將以當地貨幣計算之借貸維持於合適水平，以對沖該等投資的匯率風險。集團亦已訂定若干利率及匯率掉期合約，以減低利率及其他匯率風險，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該等衍生工具之名義總額為港幣一百一十二億二千四百萬元。

# 財務概覽

## 集團資產抵押詳情

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賬面價值為港幣十九億八千六百萬元之集團聯屬公司權益已用作抵押之部分，使該聯屬公司獲取共達港幣十九億七千六百萬元之銀行貸款。集團之融資租約負債共港幣四千七百萬元乃以賬面價值為港幣二億三千六百萬元之相關租賃資產作抵押。此外，賬面價值為港幣六千六百萬元之集團廠房及機器已用作抵押，使集團獲取共港幣四千四百萬元之銀行貸款。

## 或有負債

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集團之或有負債如下：

百萬港元	
為一間聯屬公司提供之銀行貸款擔保 履約保證	2,467 54
總額	2,521

## 僱員

除聯屬公司以外，本集團包括附屬公司共僱用一千零十三名員工，僱員開支（不包括董事酬金）為港幣一億三千三百萬元。本集團確保僱員薪酬維持競爭力。僱員的薪酬及紅利，以個別僱員的表現及資歷釐定。

於本公司在一九九六年上市時，以港幣十二元六角五分申請本公司每股面值港幣一元之股份之本公司僱員，總共獲得優先認購 2,978,000 股本公司新股。本集團並無僱員認股權計劃。



# 綜合收益表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百萬港元	附註	2008年	2007年
集團營業額	2	1,021	870
攤佔共同控制實體之營業額	2	2,159	1,876
		3,180	2,746
<b>集團營業額</b>	2	<b>1,021</b>	870
其他收入	3	443	430
營運成本	4	(896)	(736)
融資成本		(263)	(277)
攤佔聯營公司之業績		1,656	1,276
攤佔共同控制實體之業績		414	469
<b>除稅前溢利</b>		<b>2,375</b>	2,032
稅項	5	(42)	(16)
<b>本期溢利</b>	6	<b>2,333</b>	2,016
<b>歸屬：</b>			
本公司股東		2,329	2,018
少數股東權益		4	(2)
		2,333	2,016
<b>中期股息</b>		<b>670</b>	609
<b>每股溢利</b>	7	<b>港幣 1.03 元</b>	港幣 0.90 元
<b>每股中期股息</b>		<b>港幣 0.297 元</b>	港幣 0.27 元

# 綜合資產負債表

		未經審核	經審核
		2008年	2007年
百萬元	附註	6月30日	12月31日
物業、機器及設備		1,134	1,121
投資物業		171	160
租賃土地		285	292
聯營公司權益		31,055	30,389
共同控制實體權益		3,314	3,176
基建項目投資權益		350	377
證券投資		3,786	4,187
衍生財務工具		77	55
商譽		207	209
遞延稅項資產		5	5
其他非流動資產		19	19
<b>非流動資產總值</b>		<b>40,403</b>	<b>39,990</b>
存貨		120	75
基建項目投資權益		135	125
衍生財務工具		369	428
應收賬款及預付款項	8	425	607
銀行結餘及存款		8,863	8,217
<b>流動資產總值</b>		<b>9,912</b>	<b>9,452</b>
銀行及其他貸款		3,112	2,972
衍生財務工具		488	417
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9	1,324	1,292
稅項		112	121
<b>流動負債總值</b>		<b>5,036</b>	<b>4,802</b>
<b>流動資產淨值</b>		<b>4,876</b>	<b>4,650</b>
<b>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b>		<b>45,279</b>	<b>44,640</b>
銀行及其他貸款		4,993	4,607
衍生財務工具		124	187
遞延稅項負債		332	373
其他非流動負債		15	16
<b>非流動負債總值</b>		<b>5,464</b>	<b>5,183</b>
<b>資產淨值</b>		<b>39,815</b>	<b>39,457</b>
上列項目代表：			
股本	10	2,254	2,254
儲備	11	37,509	37,155
<b>公司股東應佔權益</b>		<b>39,763</b>	<b>39,409</b>
少數股東權益	11	52	48
<b>權益總額</b>		<b>39,815</b>	<b>39,457</b>

## 簡明綜合現金流動表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百萬港元	2008年	2007年
來自經營業務之現金淨額	593	957
來自投資活動之現金淨額	2,034	2,662
用於融資活動之現金淨額	(1,981)	(309)
<b>現金及現金等同項目增加淨額</b>	<b>646</b>	3,310
於一月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同項目	8,217	7,720
<b>於六月三十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同項目銀行結餘及存款</b>	<b>8,863</b>	11,030

# 綜合確認收支表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百萬港元	2008年	2007年
可出售財務資產因公平價值變動產生之(虧損)/溢利	(483)	187
確定為有效現金流對沖衍生工具因公平價值變動產生之溢利/(虧損)	71	(66)
界定利益退休計劃之精算(虧損)/溢利	(312)	69
換算境外業務財務報表產生之匯兌差額	617	634
物業轉類為投資物業產生之重估盈餘	9	-
直接計入權益賬之(虧損)/溢利淨額	(98)	824
出售附屬公司釋放之儲備	(6)	-
出售聯營公司權益釋放之儲備	-	28
本期溢利	2,333	2,016
<b>本期確認之收支總額</b>	<b>2,229</b>	<b>2,868</b>
<b>歸屬：</b>		
本公司股東	2,225	2,870
少數股東權益	4	(2)
	<b>2,229</b>	<b>2,868</b>

# 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 1. 編製基準

本中期財務報表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 34 號「中期財務報告」，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之附錄十六規定而編製。

集團除採納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對集團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之新增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以下統稱為「新財務報告準則」）外，編製本中期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與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用者一致。採納該等新財務報告準則對集團於本期間及過往期間之業績與財務狀況不會產生重大影響。

## 2. 集團營業額及攤佔共同控制實體之營業額

集團營業額指基建材料銷售及供水收入、基建項目投資回報、向聯營公司貸款所得之利息收入，與基建投資類別中證券投資之分派款項。

此外，集團亦呈列名下所佔共同控制實體之營業額，聯營公司之營業額則不包括在內。

## 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 2. 集團營業額及攤佔共同控制實體之營業額（續）

期內之集團營業額及攤佔共同控制實體之營業額分析如下：

百萬港元	截至6月30日止6個月	
	2008年	2007年
基建材料銷售	521	423
供水收入	144	142
基建項目投資回報	36	45
向聯營公司貸款所得之利息收入	238	206
證券投資分派款項	82	54
<b>集團營業額</b>	<b>1,021</b>	870
<b>攤佔共同控制實體之營業額</b>	<b>2,159</b>	1,876
	<b>3,180</b>	2,746

### 3. 其他收入

其他收入包括以下項目：

百萬港元	截至6月30日止6個月	
	2008年	2007年
銀行及債券利息收入	226	244
出售基建項目投資之溢利	112	–
出售附屬公司之溢利	71	–
出售上市證券之溢利	2	67
出售聯營公司權益之溢利	–	79

## 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 4. 營運成本

營運成本包括以下項目：

百萬港元	截至6月30日止6個月	
	2008年	2007年
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折舊	29	27
出售存貨之成本	594	476
證券投資公平價值之變動	105	7
衍生財務工具公平價值之變動	24	3

### 5. 稅項

海外稅項乃以估計應課稅溢利扣除可用稅務虧損，按適用之稅率計算撥備。因暫時性差異而產生之遞延稅項乃根據負債法，按適用於集團業務及有關不同國家之稅率作出撥備。

百萬港元	截至6月30日止6個月	
	2008年	2007年
本期－海外稅項	4	10
遞延稅項	38	6
<b>總額</b>	<b>42</b>	<b>16</b>

# 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 6. 分項資料

### 按業務分類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百萬元	投資於港燈*		基建投資		基建 有關業務		不可 分配之項目		綜合	
	2008年	2007年	2008年	2007年	2008年	2007年	2008年	2007年	2008年	2007年
集團營業額	-	-	500	447	521	423	-	-	1,021	870
攤佔共同控制實體 之營業額	-	-	1,807	1,588	352	288	-	-	2,159	1,876
	-	-	2,307	2,035	873	711	-	-	3,180	2,746
<b>分項收入</b>										
集團營業額	-	-	500	447	521	423	-	-	1,021	870
其他	-	-	14	20	6	7	-	-	20	27
	-	-	514	467	527	430	-	-	1,041	897
<b>分項業績</b>	-	-	378	338	(48)	(33)	-	-	330	305
出售聯營公司權益， 基建項目投資及 上市證券之溢利淨額	-	-	112	79	2	-	-	67	114	146
出售附屬公司之溢利 證券投資及衍生財務工具 公平價值之變動	-	-	-	-	10	-	(139)	(10)	(129)	(10)
利息收入	-	-	44	3	58	66	124	175	226	244
公司行政開支及其他	-	-	-	-	-	-	(44)	(121)	(44)	(121)
融資成本	-	-	(61)	(16)	-	-	(202)	(261)	(263)	(277)
攤佔聯營公司及共同 控制實體之業績	1,238	1,021	808	689	24	35	-	-	2,070	1,745
<b>除稅前溢利/(虧損)</b>	1,238	1,021	1,281	1,093	117	68	(261)	(150)	2,375	2,032
稅項	-	-	(45)	(16)	3	-	-	-	(42)	(16)
<b>本期溢利/(虧損)</b>	1,238	1,021	1,236	1,077	120	68	(261)	(150)	2,333	2,016
<b>歸屬：</b>										
本公司股東	1,238	1,021	1,236	1,077	116	70	(261)	(150)	2,329	2,018
少數股東權益	-	-	-	-	4	(2)	-	-	4	(2)
	1,238	1,021	1,236	1,077	120	68	(261)	(150)	2,333	2,016

\* 集團於本期內持有香港電燈集團有限公司(「港燈」)百分之三十八點八七之股份，該公司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



# 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 6. 分項資料 (續)

### 按地區分類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百萬元	香港		中國內地		澳洲		英國		加拿大及其他		不可分配之項目		綜合	
	2008年	2007年	2008年	2007年	2008年	2007年	2008年	2007年	2008年	2007年	2008年	2007年	2008年	2007年
集團營業額	358	332	197	136	320	260	144	142	2	-	-	-	1,021	870
攤佔共同控制實體之營業額	219	245	1,940	1,631	-	-	-	-	-	-	-	-	2,159	1,876
	577	577	2,137	1,767	320	260	144	142	2	-	-	-	3,180	2,746
<b>分項收入</b>														
集團營業額	358	332	197	136	320	260	144	142	2	-	-	-	1,021	870
其他	6	7	3	10	-	-	11	10	-	-	-	-	20	27
	364	339	200	146	320	260	155	152	2	-	-	-	1,041	897
<b>分項業績</b>	(57)	(23)	34	27	288	260	65	45	-	(4)	-	-	330	305
出售聯營公司 權益，基建項目 投資及上市證券之 溢利淨額	-	-	112	-	-	79	-	-	2	-	-	67	114	146
出售附屬公司 之溢利	-	-	71	-	-	-	-	-	-	-	-	-	71	-
證券投資及 衍生財務工具 公平價值之變動	-	-	-	-	-	-	-	-	10	-	(139)	(10)	(129)	(10)
利息收入	58	66	-	-	-	-	44	3	-	-	124	175	226	244
公司行政開支及其他	-	-	-	-	-	-	-	-	-	-	(44)	(121)	(44)	(121)
融資成本	-	-	-	-	-	-	(61)	(16)	-	-	(202)	(261)	(263)	(277)
攤佔聯營公司及 共同控制實體 之業績	1,265	1,063	390	435	160	95	231	154	24	(2)	-	-	2,070	1,745
<b>除稅前溢利/(虧損)</b>	1,266	1,106	607	462	448	434	279	186	36	(6)	(261)	(150)	2,375	2,032
稅項	3	-	(37)	-	-	-	(8)	(16)	-	-	-	-	(42)	(16)
<b>本期溢利/(虧損)</b>	1,269	1,106	570	462	448	434	271	170	36	(6)	(261)	(150)	2,333	2,016
<b>歸屬：</b>														
本公司股東	1,269	1,106	566	464	448	434	271	170	36	(6)	(261)	(150)	2,329	2,018
少數股東權益	-	-	4	(2)	-	-	-	-	-	-	-	-	4	(2)
	1,269	1,106	570	462	448	434	271	170	36	(6)	(261)	(150)	2,333	2,016

## 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 7. 每股溢利

每股溢利乃按公司股東應佔溢利港幣二十三億二千九百萬元（二零零七年：港幣二十億一千八百萬元），及中期內已發行股份2,254,209,945股（二零零七年：2,254,209,945股）計算。

### 8. 應收賬款及預付款項

應收賬款及預付款項包括港幣二億八千八百萬元（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港幣二億三千五百萬元）之應收貿易賬款，其賬齡分析如下：

百萬港元	2008年 6月30日	2007年 12月31日
即期	206	144
逾期但不超過一個月	36	55
逾期一至三個月	36	24
逾期三個月以上但不超過十二個月	20	24
逾期十二個月以上	75	71
逾期額	167	174
呆賬撥備	(85)	(83)
<b>撥備後總額</b>	<b>288</b>	235

集團與客戶間之基建材料交易主要以信貸形式進行，惟新客戶及付款記錄不佳之客戶，則一般需要預先付款；集團與錶量客戶間之供水交易主要以信貸形式進行，而多數非錶量客戶則需要預先付款。貨款一般須於發票開立後一個月內支付，惟部份具聲譽之客戶，付款期限可延展至兩個月，而具爭議性賬項之客戶，則須個別商議付款期限。每名客戶均有最高信貸限額，並由高級管理層根據規定之信貸檢討政策及程序授出及批核。

## 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 9. 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包括港幣一億三百萬元（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港幣一億三千一百萬元）之應付貿易賬款，其賬齡分析如下：

百萬港元	2008年 6月30日	2007年 12月31日
即期	62	98
一個月	13	12
兩至三個月	9	6
三個月以上	19	15
<b>總額</b>	<b>103</b>	<b>131</b>

### 10. 股本

本公司之股本分別於二零零八及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並無變動。

## 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 11. 儲備及少數股東權益

百萬元	公司股東應佔權益							少數股東 權益	合計	
	股份 溢價	繳入 盈餘	物業 重估儲備	投資 重估儲備	對沖 儲備	匯兌 儲備	保留 溢利			
於二零零八年 一月一日之結餘	3,836	6,062	59	144	191	1,596	25,267	37,155	48	37,203
可出售財務資產										
因公平價值 變動產生之虧損	-	-	-	(483)	-	-	-	(483)	-	(483)
確定為有效現金 流對沖衍生工具										
因公平價值變動 產生之溢利	-	-	-	-	71	-	-	71	-	71
界定利益退休計劃 之精算虧損	-	-	-	-	-	-	(312)	(312)	-	(312)
換算境外業務 財務報表產生 之匯兌差額	-	-	-	-	-	617	-	617	-	617
物業轉類為 投資物業產生 之重估盈餘	-	-	9	-	-	-	-	9	-	9
直接計入權益之 溢利/(虧損)淨額	-	-	9	(483)	71	617	(312)	(98)	-	(98)
出售附屬公司 釋放之儲備	-	-	-	-	-	(6)	-	(6)	-	(6)
本期溢利	-	-	-	-	-	-	2,329	2,329	4	2,333
本期確認之收支總額	-	-	9	(483)	71	611	2,017	2,225	4	2,229
已付股息	-	-	-	-	-	-	(1,871)	(1,871)	-	(1,871)
<b>於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之結餘</b>	<b>3,836</b>	<b>6,062</b>	<b>68</b>	<b>(339)</b>	<b>262</b>	<b>2,207</b>	<b>25,413</b>	<b>37,509</b>	<b>52</b>	<b>37,561</b>

## 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 11. 儲備及少數股東權益 (續)

百萬元	公司股東應佔權益							少數股東 權益	合計	
	股份 溢價	繳入 盈餘	物業 重估儲備	投資 重估儲備	對沖 儲備	匯兌 儲備	保留 溢利			
於二零零七年 一月一日之結餘	3,836	6,062	56	76	(146)	981	22,705	33,570	41	33,611
可出售財務資產										
因公平價值										
變動產生之溢利	-	-	-	187	-	-	-	187	-	187
確定為有效現金流										
對沖衍生工具										
因公平價值變動										
產生之虧損	-	-	-	-	(90)	-	24	(66)	-	(66)
界定利益退休計劃										
之精算溢利	-	-	-	-	-	-	69	69	-	69
換算境外業務										
財務報表產生										
之匯兌差額	-	-	-	-	-	634	-	634	-	634
直接計入權益之										
溢利/(虧損)淨額	-	-	-	187	(90)	634	93	824	-	824
出售聯營公司權益										
釋放之儲備	-	-	-	-	95	(67)	-	28	-	28
本期溢利	-	-	-	-	-	-	2,018	2,018	(2)	2,016
本期確認之收支總額	-	-	-	187	5	567	2,111	2,870	(2)	2,868
已付股息	-	-	-	-	-	-	(1,690)	(1,690)	-	(1,690)
於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之結餘	3,836	6,062	56	263	(141)	1,548	23,126	34,750	39	34,789

## 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 12. 承擔

集團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未兌現及尚未於財務報表內撥備之資本承擔如下：

百萬港元	已簽約但未撥備		已授權但未簽約	
	2008年 6月30日	2007年 12月31日	2008年 6月30日	2007年 12月31日
投資於聯營公司	3,188	831	–	–
廠房及機器	6	12	96	97
<b>總額</b>	<b>3,194</b>	<b>843</b>	<b>96</b>	<b>97</b>

### 13. 或然負債

百萬港元	2008年 6月30日	2007年 12月31日
為一聯營公司提供之銀行貸款擔保	2,467	2,522
履約保證金	54	59
<b>總額</b>	<b>2,521</b>	<b>2,581</b>

## 董事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該等條文被假設或視為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記載於本公司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置存之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本公司已採納之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 (一) 於股份之好倉

公司名稱	董事姓名	身份	普通股股數				合共	佔股權之 概約百分比
			個人權益	家族權益	公司權益	其他權益		
本公司	李澤鉅	信託受益人	-	-	-	1,912,109,945 (附註1)	1,912,109,945	84.82%
	甘慶林	實益擁有人	100,000	-	-	-	100,000	0.004%
和記黃埔 有限公司	李澤鉅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及信託受益人	-	-	1,086,770 (附註3)	2,141,698,773 (附註2)	2,142,785,543	50.26%
	甘慶林	實益擁有人	60,000	-	-	-	60,000	0.001%
	霍建寧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	-	4,310,875 (附註5)	-	4,310,875	0.10%
	周胡慕芳	實益擁有人	150,000	-	-	-	150,000	0.003%
	陸法蘭	實益擁有人	50,000	-	-	-	50,000	0.001%
	藍鴻震	實益擁有人	20,000	-	-	-	20,000	0.0004%

## 董事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及淡倉

### (一) 於股份之好倉 (續)

公司名稱	董事姓名	身份	普通股股數				合共	佔股權之 概約百分比
			個人權益	家族權益	公司權益	其他權益		
	李王佩玲	實益擁有人	38,500	-	-	-	38,500	0.0009%
	麥理思	實益擁有人、 子女或配偶權益 及全權信託之 成立人及受益人	40,000	9,900	-	950,100 (附註6)	1,000,000	0.02%
	文嘉強	實益擁有人 及子女或配偶權益	2,770 (附註7)	2,770 (附註7)	-	-	2,770	0.00006%
香港電燈集團 有限公司	李澤鉅	子女或配偶權益 及信託受益人	-	151,000	-	829,599,612 (附註4)	829,750,612	38.87%
	李王佩玲	實益擁有人	8,800	-	-	-	8,800	0.0004%
和記港陸有限公司	李澤鉅	信託受益人	-	-	-	6,399,728,952 (附註8)	6,399,728,952	71.51%
	霍建寧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	-	5,000,000 (附註5)	-	5,000,000	0.05%
Hutchison Telecommunications (Australia) Limited	霍建寧	實益擁有人 及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4,100,000	-	1,000,000 (附註5)	-	5,100,000	0.68%
	陸法蘭	實益擁有人	1,000,000	-	-	-	1,000,000	0.13%



## 董事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及淡倉

### (一) 於股份之好倉 (續)

公司名稱	董事姓名	身份	普通股股數				合共	佔股權之 概約百分比
			個人權益	家族權益	公司權益	其他權益		
和記電訊國際 有限公司	李澤鉅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及信託受益人	-	-	2,519,250 (附註3)	2,889,651,625 (附註9)	2,892,170,875	60.42%
	霍建寧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	-	1,202,380 (附註5)	-	1,202,380	0.025%
	周胡慕芳	實益擁有人	250,000	-	-	-	250,000	0.005%
	麥理思	實益擁有人 及子女或配偶權益	13,201	132	-	-	13,333	0.0003%

### (二) 於相關股份之好倉

公司名稱	董事姓名	身份	相關股份股數				合共
			個人權益	家族權益	公司權益	其他權益	
本公司	李澤鉅	信託受益人	-	-	-	2 (附註10)	2
和記電訊國際 有限公司	陸法蘭	實益擁有人	255,000 (附註11)	-	-	-	255,000
Partner Communications Company Ltd.	霍建寧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	-	225,000 (附註12)	-	225,000
	麥理思	實益擁有人	25,000 (附註13)	-	-	-	25,000

## 董事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及淡倉

### (三) 於債權證之好倉

公司名稱	董事姓名	身份	債權證數額				合共
			個人權益	家族權益	公司權益	其他權益	
Hutchison Whampoa International (01/11) Limited	李澤鉅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	-	12,000,000 美元 於 2011 年 到期、息率 7% 之票據 (附註 3)	-	12,000,000 美元 於 2011 年 到期、息率 7% 之票據
Hutchison Whampoa International (03/13) Limited	李澤鉅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	-	21,000,000 美元 於 2013 年 到期、息率 6.5% 之票據 (附註 3)	-	21,000,000 美元 於 2013 年 到期、息率 6.5% 之票據
	霍建寧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	-	2,500,000 美元 於 2013 年 到期、息率 6.5% 之票據 (附註 5)	-	2,500,000 美元 於 2013 年 到期、息率 6.5% 之票據
	文嘉強	實益擁有人及 子女或配偶權益	100,000 美元 於 2013 年 到期、息率 6.5% 之票據 (附註 7)	100,000 美元 於 2013 年 到期、息率 6.5% 之票據 (附註 7)	-	-	100,000 美元 於 2013 年 到期、息率 6.5% 之票據
Hutchison Whampoa International (03/33) Limited	李澤鉅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	-	8,000,000 美元 於 2014 年 到期、息率 6.25% 之票據 (附註 3)	-	8,000,000 美元 於 2014 年 到期、息率 6.25% 之票據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	-	15,000,000 美元 於 2033 年 到期、息率 7.45% 之票據 (附註 3)	-	15,000,000 美元 於 2033 年 到期、息率 7.45% 之票據

## 董事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及淡倉

### (三) 於債權證之好倉 (續)

公司名稱	董事姓名	身份	債權證數額				合共
			個人權益	家族權益	公司權益	其他權益	
	霍建寧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	-	2,500,000 美元 於 2010 年 到期、息率 5.45% 之票據 (附註 5)	-	2,500,000 美元 於 2010 年 到期、息率 5.45% 之票據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	-	2,500,000 美元 於 2014 年 到期、息率 6.25% 之票據 (附註 5)	-	2,500,000 美元 於 2014 年 到期、息率 6.25% 之票據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	-	2,000,000 美元 於 2033 年 到期、息率 7.45% 之票據 (附註 5)	-	2,000,000 美元 於 2033 年 到期、息率 7.45% 之票據
	文嘉強	實益擁有人及 子女或配偶權益	200,000 美元 於 2014 年 到期、息率 6.25% 之票據 (附註 7)	200,000 美元 於 2014 年 到期、息率 6.25% 之票據 (附註 7)	-	-	200,000 美元 於 2014 年 到期、息率 6.25% 之票據

附註：

- 本公司股份 1,912,109,945 股包括 1,906,681,945 股由和記黃埔有限公司(「和記黃埔」)之一間附屬公司持有及 5,428,000 股由 Li Ka-Shing Unity Trustee Company Limited(「TUT1」)以 The Li Ka-Shing Unity Trust(「UT1」)信託人身份持有。

The Li Ka-Shing Unity Discretionary Trust(「DT1」)及另一全權信託(「DT2」)之可能受益人包括李澤鉅先生、其妻子與子女，及李澤楷先生。Li Ka-Shing Unity Trustee Corporation Limited(「TDT1」，為 DT1 之信託人)及 Li Ka-Shing Unity Trustcorp Limited(「TDT2」，為 DT2 之信託人)持有若干 UT1 單位，但此等全權信託並無於該單位信託之任何信託資產物業中具任何利益或股份。TUT1 以 UT1 信託人身份及若干同為 TUT1 以 UT1 信託人身份擁有在其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三分之一或以上投票權之相關公司(「TUT1 相關公司」)共同持有長江實業(集團)有限公司(「長實」)三分之一以上之已發行股本。長實若干附屬公司因而合共持有和記黃埔三分之一以上之已發行股本。

## 董事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及淡倉

附註(續)：

TUT1 及 DT1 與 DT2 信託人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由 Li Ka-Shing Unity Holdings Limited (「Unity Holdco」) 擁有。李嘉誠先生、李澤鉅先生及李澤楷先生各自擁有 Unity Holdco 三分之一全部已發行股本。TUT1 擁有長實之股份權益只為履行其作為信託人之責任及權力而從事一般正常業務，並可以信託人身份獨立行使其持有長實股份權益之權力而毋須向 Unity Holdco 或上文所述之 Unity Holdco 股份持有人李嘉誠先生、李澤鉅先生及李澤楷先生徵詢任何意見。

由於根據上文所述及作為 DT1 及 DT2 全權信託之可能受益人及身為長實董事，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李澤鉅先生身為本公司董事，被視為須就由 TUT1 以 UT1 信託人身份及 TUT1 相關公司持有之長實股份、長實附屬公司持有之和記黃埔股份，以及分別由和記黃埔附屬公司及 TUT1 以 UT1 信託人身份持有之本公司股份申報權益。雖然李澤楷先生擁有 Unity Holdco 三分之一全部已發行股本及為 DT1 及 DT2 全權信託之可能受益人，惟李澤楷先生並非長實董事，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毋須就 TUT1 以 UT1 信託人身份及 TUT1 相關公司持有之長實股份申報權益。

2. 該 2,141,698,773 股和記黃埔股份包括：

- (a) 2,130,202,773 股由長實若干附屬公司持有。由於上文附註 1 所述李澤鉅先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須就長實已發行股本中之股份申報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李澤鉅先生身為本公司董事，須就該等和記黃埔股份申報權益；及
- (b) 11,496,000 股由 Li Ka-Shing Castle Trustee Company Limited (「TUT3」) 以 The Li Ka-Shing Castle Trust (「UT3」) 信託人身份持有。兩個全權信託 (「DT3」及「DT4」) 各自之可能受益人包括李澤鉅先生、其妻子與子女，及李澤楷先生。DT3 及 DT4 各自之信託人持有 UT3 若干單位，但此等全權信託並無於該單位信託之任何信託資產物業中具任何利益或股份。

## 董事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及淡倉

附註(續)：

TUT3 及 DT3 與 DT4 信託人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由 Li Ka-Shing Castle Holdings Limited (「Castle Holdco」) 擁有。李嘉誠先生、李澤鉅先生及李澤楷先生各自擁有 Castle Holdco 三分之一全部已發行股本。TUT3 擁有和記黃埔之股份權益只為履行其作為信託人之責任及權力而從事一般正常業務，並可以信託人身份獨立行使其持有和記黃埔股份權益之權力而毋須向 Castle Holdco 或上文所述之 Castle Holdco 股份持有人李嘉誠先生、李澤鉅先生及李澤楷先生徵詢任何意見。

由於根據上文所述及作為 DT3 及 DT4 全權信託之可能受益人及身為和記黃埔董事，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李澤鉅先生身為本公司董事，被視為須就由 TUT3 以 UT3 信託人身份持有之該等和記黃埔股份申報權益。雖然李澤楷先生擁有 Castle Holdco 三分之一全部已發行股本及為 DT3 及 DT4 全權信託之可能受益人，惟李澤楷先生並非本公司董事，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毋須就 TUT3 以 UT3 信託人身份持有之和記黃埔股份申報權益。

3. 該等權益由李澤鉅先生擁有全部已發行股本之若干公司持有。
4. 由於身為本公司董事及被視為持有上文附註 1 所述之本公司股份權益，李澤鉅先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須就本公司持有之香港電燈集團有限公司股份申報權益。
5. 該等權益由霍建寧先生及其妻子持有同等權益之公司持有。
6. 該等權益由一信託間接持有，麥理思先生為該信託之財產授予人及可能受益人。
7. 該等權益由文嘉強先生及其妻子共同持有。

## 董事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及淡倉

附註(續)：

8. 該等和記港陸有限公司(「和記港陸」)之股份乃由和記黃埔若干全資附屬公司持有。

由於如上文附註 2 所述，李澤鉅先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須就和記黃埔之已發行股本中之股份申報權益及身為本公司董事，李澤鉅先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須就該等和記港陸股份申報權益。

9. 該等和記電訊國際有限公司(「和記電訊國際」)股份包括：

(a) 2,889,498,345 股普通股包括分別由長實及和記黃埔若干全資附屬公司持有 52,092,587 股普通股及 2,837,405,758 股普通股。由於如上文附註 1 及 2 所述李澤鉅先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須就長實及和記黃埔之已發行股本中之股份申報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李澤鉅先生身為本公司董事，須就該等和記電訊國際股份申報權益；及

(b) 153,280 股普通股由 TUT3 以 UT3 信託人身份持有。李澤鉅先生身為本公司董事，如上文附註 2(b) 所述，李澤鉅先生為 DT3 及 DT4 之可能受益人，及被視為持有 TUT3 以 UT3 信託人身份之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須就該等和記電訊國際股份申報權益。

10. 該等本公司相關股份(由長實一間接擁有之全資附屬公司持有)，乃根據面值為港幣 300,000,000 元、於二零零九年到期之保本債券而持有。

由於如上文附註 1 所述，李澤鉅先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持有長實權益及身為本公司董事，李澤鉅先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須就上述於本公司相關股份之權益申報權益。

11. 該等於 17,000 股和記電訊國際之美國預託股份(每股代表 15 股普通股)之相關股份，由陸法蘭先生以實益擁有人身份持有。

## 董事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及淡倉

附註(續)：

12. 該等於 225,000 股 Partner Communications Company Ltd. (「Partner Communications」) 之美國預託股份 (每股代表 1 股普通股) 之相關股份，由霍建寧先生及其妻子持有同等權益之公司持有。
13. 該等於 25,000 股 Partner Communications 之美國預託股份 (每股代表 1 股普通股) 之相關股份，由麥理思先生以實益擁有人身份持有。

李澤鉅先生身為本公司董事，由於上文附註 1 所述作為若干全權信託之可能受益人而持有本公司股本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持有本公司所持之本公司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證券權益及和記黃埔所持之和記黃埔附屬公司證券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 (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 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第 7 及第 8 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該等條文被假設或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記載於本公司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52 條須置存之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 股東權益及淡倉

就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所知，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第 2 及第 3 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或記載於本公司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36 條置存之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之股東（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除外）如下：

###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好倉

名稱	身份	普通股股數	相關股份股數	總數	佔股權之 概約百分比
Hutchison Infrastructure Holdings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1,906,681,945 (附註 i)	-	1,906,681,945	84.58%
和記企業有限公司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1,906,681,945 (附註 ii)	-	1,906,681,945	84.58%
和記黃埔有限公司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1,906,681,945 (附註 ii)	-	1,906,681,945	84.58%
長江實業(集團)有限公司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1,906,681,945 (附註 iii)	2 (附註 vi)	1,906,681,947	84.58%
身為 The Li Ka-Shing Unity Trust 信託人 之 Li Ka-Shing Unity Trustee Company Limited	信託人	1,912,109,945 (附註 iv)	2 (附註 vi)	1,912,109,947	84.82%
身為 The Li Ka-Shing Unity Discretionary Trust 信託人 之 Li Ka-Shing Unity Trustee Corporation Limited	信託人及信託受益人	1,912,109,945 (附註 v)	2 (附註 vi)	1,912,109,947	84.82%
身為另一全權信託的信託人 之 Li Ka-Shing Unity Trustcorp Limited	信託人及信託受益人	1,912,109,945 (附註 v)	2 (附註 vi)	1,912,109,947	84.82%
李嘉誠	全權信託之成立人	1,912,109,945 (附註 v)	2 (附註 vi)	1,912,109,947	84.82%



## 股東權益及淡倉

附註：

- i. 1,906,681,945 股本公司股份由和記黃埔一間附屬公司 Hutchison Infrastructure Holdings Limited 所持有。其權益包括在下列附註 ii 項所述和記黃埔所持之本公司權益內。
- ii. 由於和記企業有限公司持有 Hutchison Infrastructure Holdings Limited 已發行股本超過三分之一，和記黃埔則持有和記企業有限公司已發行股本超過三分之一，因此和記黃埔被視為持有上文附註 i 項所述 1,906,681,945 股本公司股份。
- iii. 因長實若干附屬公司持有和記黃埔已發行股本超過三分之一，長實被視為持有上文附註 ii 項所述 1,906,681,945 股本公司股份。
- iv. 由於 TUT1 以 UT1 信託人之身份及 TUT1 相關公司持有長實已發行股本超過三分之一，TUT1 以 UT1 信託人身份被視為持有上文附註 iii 項所述之本公司股份權益。另外，TUT1 以 UT1 信託人之身份持有 5,428,000 股本公司股份。
- v.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李嘉誠先生被視為財產授予人及按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可能被視為 DT1 及 DT2 之成立人，彼與 TDT1 以 DT1 信託人身份及 TDT2 以 DT2 信託人身份均被視為持有上述附註 iv 項所述 TUT1 以 UT1 信託人身份被視為持有之本公司股份權益，因 UT1 全部已發行之信託單位由 TDT1 以 DT1 信託人身份及 TDT2 以 DT2 信託人身份持有。TUT1 及上述全權信託之信託人三分之一以上已發行股本，由 Unity Holdco 擁有。李嘉誠先生擁有 Unity Holdco 三分之一已發行股本。
- vi. 該等本公司相關股份(由長實一間接擁有之全資附屬公司持有)，乃根據面值為港幣 300,000,000 元、於二零零九年到期之保本債券而持有。

如上文附註 v 項所述，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規定，李嘉誠先生、TDT1、TDT2 及 TUT1 均被視為持有上述由長實所持之本公司相關股份之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概無任何人士（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曾知會本公司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第 2 及第 3 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或記載於本公司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36 條置之登記冊內的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之權益或淡倉。

## 企業管治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及管理層致力維持良好的企業管治常規及程序。本公司所遵行的企業管治原則著重高質素之董事會、健全之內部監控，以及對全體股東之透明度及問責性。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公司已應用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常規守則」）所載原則，並已遵守所有守則條文及（如適用）建議最佳常規。

### （一）董事會組成及常規

董事會共同負責監察本集團業務及不同事務的管理工作，致力提升股東價值。董事會由十六位董事組成，包括八位執行董事、三位非執行董事及五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其中一位執行董事同時擔任兩位執行董事之替任董事。由二零零八年二月十一日起亦已委任兩名替任董事。遵照上市規則規定，當中超過一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具備適當專業資格，或具備適當的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長。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及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之規定，所有董事（包括非執行董事）須每三年輪流告退，並須經重選連任。

董事會主席（「主席」）及集團董事總經理之職務由不同人士擔任，使董事會運作及集團日常業務管理得以有效劃分。

所有董事均積極投入董事會事務，而董事會時刻以符合本集團最佳利益之方式行事。除董事會定期會議外，主席與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至少每年一次在執行董事並不出席的情況下舉行會議。

## 企業管治

### (一) 董事會組成及常規 (續)

公司秘書須向董事會負責，確保董事會程序均獲遵守，並確保董事會獲簡報一切有關法例、規管及企業管治的發展並以此作為決策的參考。公司秘書亦直接負責確保集團遵守上市規則、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公司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及其他適用法律、法規及規例所規定的持續責任。

### (二)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有關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作為本公司董事買賣證券之標準守則，生效日期為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所有董事已確認，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的規定。

### (三) 內部監控

本公司已設立內部審計機制，根據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對本集團所有內部監控系統作出獨立評估，並負責檢閱有關系統的效能。集團內部審計部運用風險評估法並諮詢管理層的意見，以不偏不倚的觀點制定審核計劃，以呈交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審議。審計工作集中於審核集團財務、運作及合規監控和可預見的高風險商業活動。內部審計機制的主要環節是監察及確保內部監控系統的有效運作。

董事會已透過審核委員會審核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內部監控系統效能。

## 企業管治

### (四)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於一九九八年十二月成立審核委員會，並根據企業管治常規守則的條文制訂其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由五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羅時樂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張英潮先生、郭李綺華女士、孫潘秀美女士及藍鴻震先生組成。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包括審查及監察本集團之財政匯報系統及內部運作監控程序、審閱本集團之財務資料，以及檢閱本公司與外聘核數師的關係。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

### (五) 薪酬委員會

根據企業管治常規守則，本公司已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成立大部分成員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成員包括董事會主席李澤鉅先生（薪酬委員會主席），以及兩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羅時樂先生及張英潮先生。

薪酬委員會之主要職責包括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薪酬政策及架構向董事會作出建議，並參照董事會不時議決之企業目標及方針，檢閱全體執行董事與高級管理層之特定薪酬待遇。

## 企業管治

### (六) 投資者關係及股東通訊

本公司與股東及投資者建立不同的通訊途徑，包括：(i) 按上市規則規定，不時向本公司股東寄發公司通訊（其中包括但不限於年報、中期報告、會議通告、通函及代表委任表格）印刷本；(ii) 股東可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發表建議及與董事交換意見；(iii) 本公司網站載有集團之最新及重要資訊；(iv) 本公司網站為股東及權益人提供與本公司溝通之途徑；(v) 本公司不時召開新聞發佈會及投資分析員簡佈會向有關人士提供本集團最新業績資料；(vi) 本公司之股票過戶分處為股東處理股票登記及相關事宜；及(vii) 本公司企業事務部處理股東及投資者之一般查詢。

## 其他資料

### 購入、出售或贖回股份

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公司並無贖回任何股份，而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亦無購入或出售本公司任何股份。

### 上市規則第 13 章之披露

茲根據上市規則第 13 章 13.21 及 13.22 條之規定披露下列資料：

- (1) 根據本公司二零零七年年報中「持續關連交易」一節所載，和記黃埔、珠海外資商及其他各方已就負責珠海發電廠之內地項目發展公司兩項分別為一億二千五百五十萬美元及六億七千萬美元之貸款協議提供一項保薦人 / 股東承諾。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該兩項未償還貸款餘額分別為四百七十萬美元及二億四千八百六十萬美元，須分期償還，最後還款期分別為二零零八年及二零一二年。一旦長實及和記黃埔共同直接或間接持有珠海外資商股權低於百分之五十一，則視作違反協議論。此責任規定已獲履行。
- (2) 集團訂有一項四億澳元之長期銀團貸款協議，該貸款將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到期，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該項未償還貸款餘額為二億九百九十萬澳元。根據該貸款協議規定，一旦和記黃埔直接或間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權益低於百分之三十，則視作違反協議論。此責任規定已獲履行。
- (3) 集團訂有一項三億澳元之長期銀團貸款協議，該貸款將於二零零九年到期，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集團已提取全數貸款額。根據該貸款協議規定，一旦和記黃埔直接或間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權益低於百分之三十，則視作違反協議論。此責任規定已獲履行。

## 其他資料

### 上市規則第 13 章之披露 (續)

- (4) 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集團給予若干聯屬公司的財務資助及為一間聯屬公司所獲融資提供擔保之總額超逾百分之八之資產百分比率。茲將該等聯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載列如下：

百萬港元	
非流動資產	79,688
流動資產	4,064
流動負債	(4,992)
非流動負債	(72,986)
資產淨值	5,774
股本	712
儲備	5,062
股本及儲備	5,774

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集團於該等聯屬公司之綜合應佔權益合共港幣七十八億七千六百萬元。

## 開派二零零八年度中期股息啟事

長江基建集團有限公司董事會宣佈，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股東應佔溢利為港幣二十三億二千九百萬元，即每股溢利為港幣一元三分。董事會現決定開派二零零八年度中期股息每股港幣二角九分七，給予二零零八年九月二十五日（星期四）已登記在本公司股東名冊內之股東。上述中期股息將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二十六日（星期五）派發。

本公司將由二零零八年九月十八日（星期四）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二十五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天在內，暫停辦理股票過戶手續。已購買本公司股票人士為確保收取股息權利，請將購入之股票及填妥背面或另頁之過戶表格，於二零零八年九月十七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室本公司股票過戶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辦理過戶登記手續。

承董事會命

**長江基建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楊逸芝**

香港，二零零八年八月十四日



# 公司資料及重要日期

## 董事會

### 執行董事

李澤鉅（主席）

霍建寧（副主席）  
周胡慕芳\*  
陸法蘭  
曹榮森

甘慶林（集團董事總經理）  
葉德銓（副主席）  
甄達安（營運總監）

\* 亦為霍建寧及陸法蘭之替任董事

###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英潮  
郭李綺華  
孫潘秀美  
羅時樂  
藍鴻震

### 非執行董事

李王佩玲  
高保利  
麥理思

## 審核委員會

羅時樂（主席）  
張英潮  
郭李綺華  
孫潘秀美  
藍鴻震

## 薪酬委員會

李澤鉅（主席）  
羅時樂  
張英潮

## 公司秘書

楊逸芝

## 合資格會計師

陳來順

## 授權代表

葉德銓  
楊逸芝

## 主要往來銀行

澳洲紐西蘭銀行集團  
加拿大豐業銀行  
巴克萊銀行  
巴伐利亞州銀行  
法國巴黎銀行  
澳洲聯邦銀行  
德意志銀行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蘇格蘭皇家銀行有限公司

### 替任董事

文嘉強（為葉德銓之替任董事）  
楊逸芝（為甘慶林之替任董事）

## 核數師

德勤 • 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 法律顧問

胡關李羅律師行

##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皇后大道中 2 號  
長江集團中心 12 樓

## 股票登記及過戶總處

Butterfield Fund Services (Bermuda) Limited,  
Rosebank Centre,  
11 Bermudiana Road,  
Pembroke HM08,  
Bermuda

## 股票登記及過戶分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皇后大道東 183 號  
合和中心 17 樓 1712 至 1716 室

## 股份代號

香港聯合交易所：1038  
彭博資訊：1038 HK  
路透社：1038.HK

## 網站

www.cki.com.hk

## 公司資料及重要日期

### 投資者關係

如欲進一步查詢長江基建集團有限公司之資料，請聯絡：

#### 陳記涵

長江基建集團有限公司

香港皇后大道中 2 號

長江集團中心 12 樓

電話：(852) 2122 3986

傳真：(852) 2501 4550

電郵：contact@cki.com.hk

### 重要日期

公佈中期業績	二零零八年八月十四日
暫停辦理股票過戶手續	二零零八年九月十八日至二十五日 (包括首尾兩天在內)
中期股息記錄日期	二零零八年九月二十五日
派發中期股息	二零零八年九月二十六日

此二零零八年度中期報告(英文及中文版)(「二零零八年度中期報告」)已於本公司網站 [www.cki.com.hk](http://www.cki.com.hk) 登載。

股東可隨時以書面通知本公司之股票過戶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 183 號合和中心 18 樓 1806 至 1807 室)，以更改其對有關公司通訊(其中包括但不限於年報、中期報告、會議通告、通函及代表委任表格)之語言版本選擇。

鑑於二零零八年度中期報告之英文及中文版乃印列於同一冊子內，無論股東選擇收取英文或中文版之公司通訊印刷本，均同時收取兩種語言版本之二零零八年度中期報告。